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勞訴字第99號

原　　告　賴雅蓉
訴訟代理人　郭憲文律師
　　柏建民
被　　告　台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明智
訴訟代理人　趙華得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本院於107 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1 年4 月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擔任作業員，被告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對於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之規定，且未對伊施以相關安全教育訓練，於101 年8 月6 日，即由被告公司主管要求，使伊單獨操作經檢驗合格之新機器，操作中該機器發生卡板故障，緊急安全設計又發生問題，致伊受有左前臂壓砸傷併淤青血腫、左橈神經分枝後骨間神經損傷之傷害，因而喪失工作能力而受有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並因此引發心情低落、情緒不佳等負面想法，於105 年3 月17日就診，經醫師診斷罹患中度之重鬱症，因此亦喪失其他工作能力，終身僅能從事簡易活動，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民法第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共計6,295,835 元）及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20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主張併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3 款規定請求部分，業已撤回，見本院卷第199 頁言詞辯論筆錄

）。

二、被告抗辯：本件原告起訴之事實，前依民法第184 條第2 項、第487-1 條第1 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規定起訴請求，經本院判決確定，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第14條第1 項第6 款請求，亦經本院判決確定，且原告自承其精神疾病於105 年3 月17日即已確診，此乃於上開案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106 年9 月5 日前）即已存在之事實，原告於本件之請求，應屬其於前開程序基於同一訴訟標的得提出之主張，為前案既判力效力所及，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又本件職業災害之發生，兩造有無可歸責之事由、原告是否已受教育訓練、機器設備是否經檢驗合格等爭點，均已於上開案件經雙方充分舉證辯論，並經前案法院調查後，認定係可歸責於原告而不可歸責於伊公司、原告已受教育訓練、機器設備亦已完成安全功能驗收合格，法院不宜再為相異之判斷，故原告本件請求為無理由。且原告就本件事故所受傷害，已於104 年3 月治療終止，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定其失能程度為第9 級，原告並已領取543,648 元失能給付，自不得再向伊公司請求2 次給付，況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61條第1 項規定，原告至遲應於2 年內（即106 年4 月前）向伊公司請求殘廢補償，遲至本件起訴日方提出請求，顯已罹於時效。再者，原告發生本件職業災害後，自102 年8 月22日即恢復正常工作直至104 年1 月5 日，期間並無出現任何精神障礙，更未發生因精神疾病而無法工作之情事，縱認原告所稱其於105 年間開始之精神障礙情形屬實，其因果關係亦早已中斷，而與本件職業災害無關，況伊公司首次聽聞原告患有精神疾病，乃係於上開案件言詞辯論期間，此前未曾聽聞原告有此病症，且原告左前臂壓砸傷之失能診斷證明為高雄長庚醫院所開立，前案訴訟期間亦持續於高雄長庚醫院接受治療，高雄長庚醫院對原告之病歷及本件職業災害事件均有所瞭解，惟原告此次精神失能卻轉由聖功醫院開立診斷證明，原告捨棄對其病歷掌握度較高且屬醫療中心

之高雄長庚醫院，轉至屬小型之聖功醫院，亦啟人疑竇，另勞工保險局於107 年5 月25日因原告以重鬱症申請，而核定給予職業傷病失能給付，其函文之第3 項已言明原告已因「同一事故」致精神失能請領勞工保險失能給付420 日在案，其後因聖功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再行給予天數等情，足認乃同一原因事實，則無論原告之損害範圍多寡（即無論係神經失能抑或重鬱），均屬前案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之不爭執事項：

1.原告前經派遣至被告公司工作，自101 年4 月18日起正式受雇於被告公司。

2.原告於101 年8 月6 日凌晨3 、4 時許，在工作中操作機器，該機器設置有開始、停止鈕，於操作期間，原告左手臂遭機台壓傷（下稱系爭事故），而受有左前臂壓砸傷併淤青血腫、左橈神經分枝後骨間神經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3.原告受上述傷害後，於101 年8 月6 日起至102 年8 月21日間，分3 次向被告公司申請工傷假合計240 日，自102 年8 月22日起返回被告公司正常工作，嗣於104 年1 月7 日復向被告公司申請工傷假，惟未獲被告公司准許，原告自是日起即未再至被告公司工作。

4.被告公司業已給付原告104 年1 至2 月半薪病假工資26,283 元及104 年3 至4 月工資補償12,558元

5.原告於104 年3 月間以因本件職業災害事故受傷為由，申請職業傷害失能給付，經勞工保險局衡量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第9 等級，核定發給420 日職業傷害失能給付。

6.原告依民法第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規定，訴請被告公司賠償喪失工作能力之損失7,170,48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104 年度重勞訴

字第14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年度重勞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6 年度台上字第3006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以下簡稱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並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年度重勞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7至87頁）。

7.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 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訴請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583,563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105 年度勞訴字第107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 年度勞上易字第44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下稱系爭給付資遣費前案，並有本院105 年度勞訴字第107 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6 年度勞上易字第44號民事判決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7至47頁）。

四、就兩造爭執事項之判斷：

(一)關於本件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1.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原告之訴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其所謂同一事件，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若此三者有一不同，即不得謂為同一事件，自不受確定判決之拘束，此有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278 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另判決之既判力，係僅關於為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狀態而生，故在確定判決事實審言詞辨論終結後所後生之事實，並不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此有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214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2.兩造不爭執原告前經派遣至被告公司工作，自101 年4 月18日起正式受雇於被告公司，原告於101 年8 月6 日凌晨3 、4 時許，在工作中操作機器，發生系爭事故，且受有系爭傷害，原告之前因而依民法第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規定，對被告公司提起系爭

損害賠償前案訴訟，訴請被告公司賠償喪失工作能力之損失7,170,480 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另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2款、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 項規定，對被告公司提起系爭給付資遣費前案訴訟，訴請被告公司給付資遣費583,56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均經法院駁回確定（見兩造不爭執事項1.、2.、6.、7.），而本件原告係主張其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之系爭傷害，因而喪失工作能力而受有勞動能力損失，並因此引發心情低落、情緒不佳等負面想法，於105 年3 月17日就診，經醫師診斷罹患中度之重鬱症，因此亦喪失其他工作能力，因而另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150 萬元、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含法定遲延利息）。

3.就原告請求因中度重鬱症減損勞動能力損害部分，既亦主張係原告之不法侵害所造成，顯見亦認屬系爭事故所造成，較之系爭傷害所造成之勞動能力減損，僅損害發生時間上之前後不同而已，否則原告請求被告公司就其後續之中度重鬱症賠償損害，當另說明被告公司不法侵害之原因事實，並加以證明，原告既未說明被告公司另有其他不法侵害之原因事實，顯見亦認為中度重鬱症部分屬系爭事故所造成，而原告前既已對被告公司提起系爭損害賠償前案訴訟，請求賠償因系爭傷害所造成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且系爭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期為106 年9 月5 日（見本院卷第77頁判決書所載），在原告主張因罹患中度重鬱症開始就診之105 年3 月17日（見107 年度雄司勞調字第12號卷第3 反面起訴狀、第6 頁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後，足見原告所主張因系爭事故所造成中度重鬱症而致之減少勞動能力損害事實，於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事實審終結前，業已充分顯現（已就診22次，見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囑欄之記載），則依上開說明，原告因中度重鬱症所致之減損勞動能力損害部分，應受系爭損害賠償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原告就此再行對被告公司起訴請求賠償，依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7款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定，本院自應予以裁定駁回。

4.就原告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因原告並未對被告公司於系爭損害賠償前案或系爭給付資遣費前案中予以請求，顯難認屬於上開前案之既判力範圍所及，當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二)關於被告公司對原告有無施以相關安全教育訓練，及就防止機器設備引起之危害是否已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即關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可歸責於被告公司所致，原告是否需就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之判斷所拘束：

1.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此就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項規定（應為現行法第400條第1項規定）之趣旨觀之甚明，此有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306號民事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2.經調閱系爭損害賠償前案訴訟卷宗，關於原告於操作系爭事故之機器前，有無接受機器使用安全訓練，業經系爭損害賠償前案調查證人即原告之直屬科長戴豐榛、被告公司股長陳德財，並勘驗被告公司所提出有關機器操作之光碟，及原告於100年12月7日簽署之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測驗卷、工作物品領用簽收表，互核後，為被告公司業已對原告為機器使用安全訓練，原告知悉機器設備使用方式，遇有緊急狀況，應先按壓停止鈕，確認機器停止，始得取料之認定；又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因機器未經驗收合格，操作中機器發生卡板故障，緊急安全設計發生問題等，雇主為維護勞工安全應就防止機器設備引起之危害，是否已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設備及措施等問題，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亦已檢視機器製造廠商之設備規格介紹附件、被告公司內部設備工程驗收單（此部分並有證人戴豐榛及製造廠商人員陳秋榮所證供佐證），並佐以一般購買大型機器，除趕工或其他特殊原因外，通常購

買者應會就機器之安全性、能否順利操作等充分檢查合格後，始會給付價金餘款之經驗法則，而為系爭事故機器業經包含上開雇主安全維護之安全功能驗收合格認定，並推認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原告未依標準程序操作設備所致，另綜合上開事由，判定原告操作之機器於系爭事故發生前已經檢驗合格；被告公司亦已對原告進行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遇有機器設備異常時應使用紅色緊急停止鈕，原告理應知悉，卻未依標準程序操作設備，系爭事故之造成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造成，不可歸責於被告公司，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及民法第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損害，於法無據。

3.如上所述，系爭損害賠償前案已就原告得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民法第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損害之法律關係加以裁判，該判決並已確定，而本件原告亦係就因系爭事故所致之損害，依上開相同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則本件起訴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與系爭損害賠償前案相同，依上開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之說明，原告自應受系爭損害賠償前案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系爭損害賠償前案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而原告雖主張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之前開判決認定有誤，並聲請另為調查（見本院卷第54頁民事準備書狀、第125 至126 頁民事聲請調查證據狀所載），其中部分證人於系爭損害賠償前案已調查過，大部分未調查過（見本院卷第145 頁言詞辯論筆錄），然無論上開證據於系爭損害賠償前案是否已調查過，原告均無法說明此部分證據為何無法在系爭損害賠償前案為充分之調查（見本院卷第199 至200 頁言詞辯論筆錄，原告雖主張調查過之證人部分，係因所證與事後證據所顯示者有出入，並引用之前書狀之記載，但觀之前提出之書狀，就此並未加以說明），則本院認本件原告得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民法第

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非財產上損害，應與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作相同之認定，即被告公司已對原告進行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遇有機器設備異常時應使用紅色緊急停止鈕，原告理應知悉，卻未依標準程序操作設備，系爭事故之造成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造成，不可歸責於被告公司，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民法第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損害，於法無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7 條、民法第487-1 條第1 項、第184 條第2 項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150 萬元及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均含法定遲延利息），於減損勞動能力損害部分，為系爭損害賠償前案所判決確定，原告不得再行對被告公司起訴請求賠償，原告於本件重複起訴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7 款一事不再理原則之規定，本院就此部分應予以裁定駁回；另就減損勞動能力之損害部分及非財產上損害部分，原告亦應受系爭損害賠償前案確定判決既判力之拘束，不得以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系爭損害賠償前案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而依系爭損害賠償前案之認定，被告公司已對原告進行新人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遇有機器設備異常時應使用紅色緊急停止鈕，原告理應知悉，卻未依標準程序操作設備，系爭事故之造成係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所造成，不可歸責於被告公司，原告不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公司賠償損害，故此部分請求應認於法無據。另減損勞動能力損害部分之起訴非僅不合法，即使合法亦屬於法無據，為使本件訴訟之審理合於訴訟經濟之原則，故與非財產上損害部分之所訴，併予判決駁回。再者，原告之訴既應予以駁回，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王居玲